

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德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德興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安義	42年11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防醫學院專29期	(一)軍醫官，軍醫主任	一、撙節事務費，每月提撥三分之二經費，設置專戶每年春節發放全里民福利，祝福里民順心如意。 二、照顧低收入戶，每月領取油、鹽、米乙份。 三、重視環境衛生，定期做好環境消毒工作，避免蚊蟲孳生，減少傳染病發生，維護里民健康。 四、里內尚未設置的安全紅綠燈（指中正路與上興街路口）積極爭取設置。 五、遠景目標，建議相關單位策劃電線地下化，維護觀瞻及安全。 六、24小時待命，隨時可以找到人。
2		黃建雄	40年09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私立旗美高級商工電器科畢業	高雄市美濃區第一二三屆德興里里長	自99年12月25日上任德興里里長至今，將近有12年的日子，秉持著全年無休日行一善的精神服務里民，使感榮幸。 任職里長期間用心照顧弱勢與邊緣戶，每年發放物資不計其數。 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，建設完善優質的德興。
3		楊金玉	39年01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省立旗山農校高級部畢業。	一、警職警員、巡佐、主管職務。 二、德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熱心地方服務，促進地方團結。不分黨派全心服務。
4		劉明雄	38年05月01日	男	高雄市	無	美濃初中	19屆農會代表	為民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該選舉區為居住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後，遷出該選舉區者，不選舉投票權。

2. 選舉人應於投票之日前，其選舉人身分符合選舉規定，並分別有「本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。

3. 投票時間內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4. 任何人在投票時間內不得攜帶武器進入投票場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威脅投票之行為。

5. 選舉人應於投票之日前，不得於投票時間內外出，尚有投票者得投票，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6. 選舉人應於投票之日前，不得於投票時間內外出，尚有投票者得投票，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7. 選舉人應於投票之日前，不得於投票時間內外出，尚有投票者得投票，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8. 在投票所或選舉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從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。

(3) 投票時間內，穿戴或標示政治、宗教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從制止。

(4) 干擾投票或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從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從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投票券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票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罰後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1. 選舉票摺之樣式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規範各項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12. 其他選舉票摺之樣式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規範各項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(四) 選舉結果：

1. 未圈選票為黃色。

2. 離職候選人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原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6. 平原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7. 用選舉票為橘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圈二人以上。

2. 圓圈參選委員會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有位置不逕選別為個人。

4. 圓圈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別所屬選舉為何人。

8. 不開票完全空白。

9. 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10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前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對於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1. 防止選舉舞弊之罰則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）：

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3條 前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對於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4條 犯前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因故意致公職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因故意致公職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犯前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因故意致公職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為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約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 預備犯前二項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以其他方法威迫他人投票或使他人放棄選舉。

二、妨害他人競選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99條 前項之二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預備犯前二項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罪者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對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對於在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二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二遂犯罰之，對於在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二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